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簡優孟
電話：02-7736-5664
電子信箱：youm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10075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工作坊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1007596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教育專業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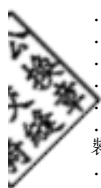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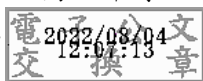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1日師大機電字第1111020401號函辦理。
- 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教育專業知能工作坊場次相關資訊如下：
 - (一)北區：111年8月19日（五）09:00-17:20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二)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3樓會議廳
 - (二)南區：111年8月23日（二）09:00-17:20於高雄市立高雄高商百齡大樓8樓第1研討室
 - (三)中區：111年8月24日（三）09:00-17:20 於臺中市立臺中家商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
- 三、工作坊採線上報名，請於111年8月12日（五）前完成報名程序，網址：<https://forms.gle/o73gkMduhn9DfS476>，詳細資訊請見111年工作坊實施計畫。
- 四、倘若對工作坊有相關疑問，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孟祐

小姐，聯絡電話：(02)-77495477。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裝



訂

線